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国川先生，副总经理姚炯先生、程学来先生、黎娜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凌蕾菁女士，监事陈斌先生，以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国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8%；副总经理姚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3%；副总经理程学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8%；副总经理黎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2%；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凌蕾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的目的：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本次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07日